

总主编 ■ 公丕祥

参阅案例研究

刑事卷

第一辑

主 编 赵秉志 叶晓颖
副主编 薛剑祥 刘志伟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总主编 公丕祥

参阅案例研究

刑事卷

第一辑

- 主 编 赵秉志 叶晓颖
- 副主编 薛剑祥 刘志伟
- 编辑部
主 任 谢国伟
副 主 任 马 荣 薛剑祥 王俊平
执行编辑 蔡 激 程 浩 袁 彬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参阅案例研究. 刑事卷. 第1辑/赵秉志, 叶晓颖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 - 7 - 5093 - 0861 - 5

I. 参… II. ①赵…②叶… III. ①审判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②刑事诉讼 - 审判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68647 号

参阅案例研究——刑事卷

CANYUE ANLI YANJIU ——XINGSHIJUAN

主编/赵秉志 叶晓颖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960 毫米 16

版次/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21 字数/302 千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861 - 5

定价: 5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34985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序

公丕祥*

案例既是复杂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过程的结果，又蕴涵着丰富的法律精神和法学理念，体现了法官的审判经验、思维方法和司法价值观念。随着我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不断推进，法律调整的领域和层面不断拓展和深化，社会矛盾越来越多地以诉讼的形式表现出来，进入司法诉讼过程，司法审判领域中新类型案件层出不穷，传统案件中新问题、疑难问题不断涌现，审判工作难度逐步增大。案例特别是典型案例作为审判活动的重要载体，其丰富的理论与实践价值越来越受到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的关注。

案例的价值之所以引起日益广泛的关注，至少有以下几个方面原因：首先，案例是总结审判经验，指导审判实践的重要方式。典型案例中蕴涵着法官群体的司法经验，体现了案件的裁判理念、办案思路、解决问题的法律方法以及法律适用的路径。通过案例进行审判业务指导，可以促进法官之间的相互交流，在审判活动中参考典型案例的办案思路或裁判理念，进而有利于建构适用法律问题的正确思维方式。其次，案例是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提高审判质量的重要手段。通过及时发布典型案例，辅之以充分深入的说理进行案例指导，可以引导法官认同并借鉴从典型案例中归纳出的法律原则或规则，有利于法官在司法实践中形成对同类案件处理的一般原则，保证同类判决结果总体上的一致性，从而有助于维护法律适用标准的统一性，增强司法裁判的权威性和公信力。第三，案例是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有益素材。法律科学本质上属于应用科学。在法学研究领域，最具实践价值的法律问题，归根结底来自于司法实务，来自于具体案件。无论是法学家抑或法官，其对法律的理解、阐释与适用，对规则的创制、构想与运用，最终都离不开对案例素材的具体讨论。应当说，案例是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亟待开发

* 法学博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二级大法官。

的一笔宝贵学术资源。第四，案例是促进立法发展的重要途径。司法审判活动是一个充满了能动创造的、与时俱进的过程，社会发展对法律规则的完善提出的要求，很大程度上是通过诉讼反映出来的。司法判决对法律精神的阐释、发现、推进，是法律发展的重要原动力之一，它与立法是一个互为因果、互相促进的过程。因此，立法和解释性规范的出台，其实证基础往往来源于具体的案件，依靠案例的积累。案例对于促进法律的成长，为立法、解释性规范的出台积累宝贵的实践经验，具有重要价值。

在我国，如何充分发挥案例对司法审判工作的指导作用，这历来为我国司法实务界和法学理论界所关注。新中国成立后，最高人民法院一直重视案例在维护司法统一性方面的重要作用。从1983年开始，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内部文件下发案例的形式，指导全国法院的审判工作。自1985年起，最高人民法院开始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刊载案例。这些裁判范例具有典型性、真实性、公开性和权威性的特点，对于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相关案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和借鉴作用。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中明确提出建立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的改革任务。随着“二五改革纲要”的实施，改革和完善中国案例制度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多年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一直非常重视案例在审判工作中的指导作用。2003年开始，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案例指导制度，总结发布了许多具有重要司法价值的典型案例，在全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参阅案例》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得到了司法实务界和法学理论界的广泛认同，在统一司法尺度、指导审判实践、提高审判质量效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功用。江苏的案例研究工作有着鲜明的特点：一是注重健全案例工作网络建设。通过建立案例遴选报送工作运行机制，提高了案例研究的组织化程度，保证了案例资源及时开发和案例研究的广泛基础。二是注意发挥法官的集体智慧。不断培养三级法院优秀法官收集案例线索或案例素材的自觉意识，对于可能形成指导性案例的资源、案例线索和案例素材，有组织地对所涉相关法律适用和法学理论问题进行研究讨论，确保优秀典型案例的正确裁判与及时发掘。三是注重案例的典型性。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法官对困扰审判实践的疑难案件和新类型案件进行研讨，及时发现各审判领域内具有典型意义的、能够对同类案件的审判活动起示范和导向作用的案件。四是注重裁判规则与理念的引导。案例对审判实践的指导更多的

是一种引导。这种引导既有裁判理由、裁判思路的规则性引导，又有裁判理念的价值性引导。《参阅案例》发布的指导性案例，除介绍案情与审判过程外，还附注法理评析，详细解释相关的法律原理，展示法官的审理思路，将法官丰富的审判经验上升为对法律适用的理性思考，从而引导广大法官正确把握指导性案例的裁判规则和理念，加强司法智慧的培育。

当前，我国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各自的研究存在着较为突出的脱节现象。解决脱节问题，加强司法实务界与法学理论界合作与交流的关键点正在于案例研究。案例研究是促进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全面合作和相互促进与融合的最佳渠道与形式。就司法实务界来说，超越个案审判视野，进行法律适用的理性思考，研究案例所体现的法律规则、法律原理、法律精神，对于破解新时期司法难题，提高司法能力，提升司法公信和司法权威，促进我国法治建设，都具有重要的价值意义。就法学理论界来说，对社会纠纷集中的典型案例进行研究，分析法官在法律解释、法律推理过程中的思路方法，对于法学研究面向司法实务，培养实务型应用性人才，对司法实务提供应有的智力支持亦有重要意义。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与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南京大学法学院、苏州大学法学院在充分酝酿讨论的基础上，决定共同合作编写《参阅案例研究》丛书，以期充分发挥合作各方各自的优势，对近年来江苏法院的典型指导性案例进行深度研究，使其中蕴涵的内在价值能够在更广范围内、更深层次上得以被发现、被接受、被适用。

《参阅案例研究》丛书精选了近年《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发布的江苏省案例以及江苏省各级人民法院通过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参阅案例》发布的部分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指导性案例，分刑事、民事、商事和行政四卷，每卷按照不同案件类型按序编排。所选案例诠释的法律问题在所涉法学领域具有较高的研究价值，这其中所体现的审判经验对于今后的司法审判工作具有较为重要的指导或参考借鉴作用。每个案例分要点提示、案例索引、基本案情、法院审判、裁判要旨、法理评析、法条指引等七个部分进行编写。要点提示主要展现案件重要的裁判规则、裁判方法和裁判思想；案例索引用于指明生效裁判作出过程的全部案号；基本案情概要介绍法院查明的事实和当事人的诉辩主张、争议焦点等内容；法院审判是法院对于案件的审判过程、裁判结果、适用法律和主要裁判理由；裁判要旨由审理案件的法官亲自撰写，重点对其裁判观点、理由、结果进

行分析论证；法理评析则由合作各高校聘请相关领域法学专家学者对案件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深入的分析研究，重点阐述其中涉及的法学理论问题；法条指引作为附文部分，编列案例裁判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条目。其中，裁判要旨与法理评析两部分针对案例核心问题进行点评，既展现了法官的审理思路，也站在法学研究角度对有关同类案件的法律推理方法和裁判主旨进行了归纳和提炼。从不同立场、不同角度、不同侧面向读者展示了案例所体现的法律原则、法律精神以及裁判方法、裁判理念等核心价值，而这也正是本丛书所期望带给读者的独特体验所在。

法院在适用法律，拟定判决之际，通过阐明其疑义、补充其漏洞，创造新的制度，使自己获得创造法律的功能，进而促进法律的成长。换言之，法律通过司法过程而成长，其实质是通过法官运用法律进行裁判而成长。而研究因裁判而形成的案例，是法学专家学者参与法律形成及成长的权利与义务，其目的在于从法学方法论的立场去阐释、检验法律的解释适用，发现蕴涵于个案的法律原则，进而促进法律的进步和发展。因此，将案例研究作为联系司法实务界与法学理论界的重要途径之一，这是必要且必须的。基于此，我希望本丛书的面世，能够为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的便捷沟通打开一扇全新之门，使我们从此可以更好的交流往来。

是为序。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目 录

Contents

001 祝久平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1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其客观方面表现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此罪是危险犯，实践中发生的此类犯罪其行为方式复杂多样，但只要实施的危险方法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即可构成本罪。行为人殴打正在驾驶公交车辆的驾驶员，并不计后果地夺取汽车变速杆，随时都有导致不特定多数人员伤亡或者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危险，这符合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构成，与寻衅滋事罪中的随意殴打他人的情形存在明显区别。

【法理评析】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中“危险方法”之界定 阴建峰 冯江菊 / 4

002 钱竹平交通肇事不构成“逃逸致人死亡”案 14

交通肇事罪的“逃逸”，行为人逃逸的目的必须是为逃避法律追究。如果行为人离开事故现场目的不是为逃避法律追究，而是因为其他原因离开现场，则不构成“逃逸”。判断行为人主观上有无逃避法律追究的故意，必须从其客观行为上去分析。

【法理评析】 交通肇事罪之“逃逸”解析及应用
赵秉志 冯江菊 / 18

003 康兆永、王刚危险物品肇事案 29

对于违反毒害性、腐蚀物品的管理规定，在运输中发生重大事

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应当依据客观事实具体分析,并要着重把握对严重危害后果的主观意志特征,以便正确认定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交通肇事罪还是危险物品肇事罪。

【法理评析】 危险物品肇事的刑法分析 徐光华 / 36

004 董学辉等销售伪劣产品案 48

买方知情并不必然阻却销售伪劣产品一方的行为的违法性,即“冒充”不是销售伪劣产品罪犯罪构成的必要要件。

【法理评析】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行为解释及认定
王志祥 王君祥 / 51

005 缪亚军等侵犯商业秘密构成犯罪案 57

不为公众所知,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属于商业秘密,行为人违反企业保密义务,故意泄露企业商业秘密并给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本案还对损失的认定方法具有借鉴意义。

【法理评析】 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客观要件分析
阴建峰 李运才 / 62

006 孙孝华、杨善亮、贾绪云、高善兵合同诈骗案 72

这是一起典型的合同诈骗案,值得全国各级法院和广大法官关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此类以“合同”形式为掩护的诈骗犯罪有发展蔓延之势,因此必须认真甄别,准确定性,从严打击,以免宽纵那些打着“公司”的名义以“合同”为手段的诈骗犯罪分子,以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并通过司法判决进一步树立起正确的社会导向。当然,在审判此类案件中,也要注意认真判明其主观故意,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以保证打击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法理评析】 合同诈骗罪中的疑难问题解析
阴建峰 李运才 / 77

007 陈金行故意杀人案 89

司机为逃费闯卡致人死亡,根据当时主客观情况,如何判断其是过失致人死亡,还是间接故意杀人。

【法理评析】 间接故意与过于自信过失的基本内涵与司法界分 徐光华 / 92

008 莫洪德故意杀人案 101

致人重伤或死亡的聚众斗殴犯罪中,未直接实施斗殴行为的首要分子,如明知其他犯罪分子携带了足以致人重伤或死亡的器械仍然组织斗殴,除明确有效避免伤亡后果外,应以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法理评析】 论聚众斗殴罪的转化犯
郭晓红 王俊平 / 106

009 刘义超故意杀人案 118

在因果关系的发展进程中,如果介入了第三者的行为,应通过考察原行为人的行为导致结果发生的可能性大小、介入情况对结果发生的作用大小、介入情况的异常性等,判断原行为与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法理评析】 论介入因素对刑法因果关系的影响
郭晓红 王俊平 / 123

010 吴建纲故意杀人(未遂)案 132

想象竞合犯也称想象的数罪、观念的竞合,通说认为,是指一个行为触犯数个罪名的犯罪形态。出于一个主观意图,实施一个客观行为,触犯数个罪名的,属于想象竞合犯,应择一重罪处断。

【法理评析】 打击错误归责问题研究
赵秉志 冯江菊 / 136

011 陈晓燕等故意伤害案 146

非依正当救治目的，故意致他人身体的完整性遭到破坏的，构成故意伤害。

【法理评析】 故意伤害罪的认定——以医疗过程中致人伤害为视角 郭晓红 王俊平 / 155

012 乔中华等绑架案 165

行为人为勒索毒品而绑架他人，对于毒品是否属于财物这个问题，出现了理论上的障碍，因为绑架罪中的财物应当是具有合法所有权的财物。然而随着社会的发展，财产关系日益复杂化，为了更好的保护财产所有权，需要将“通过法定程序恢复应有状态的占有”作为刑法保护的法益，因此，毒品也应视为绑架罪中的财物。

【法理评析】 “非法占有”之物与刑法保护范围
徐光华 / 172

013 钱炳良盗窃案 183

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用他人帐号和交易密码，采用在他人帐号上高吃低抛某一证券，同时在自己的帐号上低吃高抛同一证券的方法改变财产的持有状态，将他人财产据为己有，其行为构成盗窃罪。

【法理评析】 盗用他人账户买卖股票行为的性质分析
张道许 刘志伟 / 186

014 周伟秘密窃取他人财物后以“回赎”勒索失主钱财案 194

故意秘密窃取他人财物，并在所有人失去对财物的控制后，以同意赎回财物为由勒索其钱款的，手段行为构成盗窃罪而目的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的，属于牵连犯，择一重定罪处罚。

【法理评析】 盗窃财物后又敲诈勒索行为的定性
王志祥 王君祥 / 197

015 张伟、黄超军职务侵占案 201

非国家工作人员秘密窃取本单位财物并据为己有，如果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构成职务侵占罪，如果仅仅是利用工作上的便利条件，即以盗窃罪论处。

【法理评析】 职务侵占罪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之界定
阴建峰 冯江菊 / 205

016 刘必仲利用职务之便未缴投注金空打彩票兑奖挪用资金案 214

被告人利用销售福利彩票之便，没有缴纳投注金而空打巨额有效彩票兑奖，并欲在中大奖后以奖金补缴投注本金。法院认为被告人的行为侵犯了国家的公益财产，但无非法占有之故意，以挪用资金罪依法作出判决。

【法理评析】 利用职务之便未缴投注金空打彩票行为的定性
王君祥 / 219

017 郭富强编造虚假恐怖信息案 230

选择性罪名是指因罪状所包含的犯罪构成的具体内容比较复杂、罪名形式上表现为并列特点的罪名。选择罪名可以统一使用，也可以根据具体的犯罪行为分解使用，但不实行数罪并罚。

自首必须是自动投案，一般应是犯罪人直接向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投案，对于向所在的单位、城乡基层组织或者其有关的负责人投案的，也应视为自动投案；成立自首还必须是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法理评析】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的司法适用
张道许 刘志伟 / 233

018 张竑等利用互联网赌球网站聚众赌博案 237

赌博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聚众赌博、开设赌场或者以赌博为业。法条规定，只要具有该三种行为之一即可。利用互联网组织赌球从中“抽头”具有营利目的，组织者提供参赌条件并结算赌资、从中获利

的,符合刑法所规定的“聚众赌博”和“开设赌场”的客观要求,不同的只是利用了互联网这一现代化技术提供的虚拟空间,仅仅是一种手段变化而已,是客观表现形式有所更新,其犯罪的实质并未发生改变。

【法理评析】 网络赌博犯罪的刑法规制及认定

张道许 刘志伟 / 240

019 李宁组织“公关先生”同性卖淫案 249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组织他人卖淫罪中的“他人”,主要是指女性,也不排斥男性;所谓“卖淫”既指异性之间,也包括同性之间;客观方面其行为妨害了社会治安管理秩序和良好的社会风尚;性与金钱的交易是卖淫的本质特征,同性间的卖淫同样体现了这一特征。从历史上看,同性间的性行为早已有之,这应当在立法者的视野之内。

【法理评析】 罪刑法定框架下的法官解释之合理界限

张道许 刘志伟 / 253

020 朱洪岩贪污案 265

租赁经营国有企业,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盗卖企业财产予以私分的行为,应当以贪污罪定罪处罚。

【法理评析】 租赁经营并盗卖国有资产行为的性质认定

王君祥 / 269

021 刘金华受贿不动产案 276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房屋,虽未变更权属登记,但不影响受贿的认定。犯罪既遂也并不必然以发生权属变更标志,只要行为人已经实际控制不动产,就不影响既遂的认定。

【法理评析】 受贿罪的既遂认定 赵秉志 李运才 / 279

022 张东林受贿案 290

政协机关工作人员应当视为刑法意义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符合受贿罪主体特征。行为人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其子女收受他人钱财并得到行为人默许的，以及行为人授意行贿人将财物给予特定关系人的，以受贿论处。

【法理评析】 政协工作人员受贿问题探析

赵秉志 李运才 / 296

023 程晓华徇私枉法案 308

徇私枉法罪的主观目的是指司法工作人员明知他人有罪而故意包庇不使其受追诉或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其受追诉，行为人的犯罪方法可以多种多样，犯罪过程中可能泄漏国家秘密。如果行为人在明知他人有罪应被提起公诉的情况下，实施了泄露案件秘密、授意他人写匿名信、违背法律规定程序取证以及诱导有关人员推翻已有供证等一系列行为，目的是为了他人不受追诉，其行为应当符合徇私枉法罪的犯罪构成。

【法理评析】 徇私枉法罪的司法问题研究

张道许 刘志伟 / 312

案例一**祝久平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要点提示**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其客观方面表现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此罪是危险犯，实践中发生的此类犯罪其行为方式复杂多样，但只要实施的危险方法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即可构成本罪。行为人殴打正在驾驶公交车辆的驾驶员，并不计后果地夺取汽车变速杆，随时都有导致不特定多数人员伤亡或者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危险，这符合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构成，与寻衅滋事罪中的随意殴打他人的情形存在明显区别。

► 案例索引

一审：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2002）扬广刑初字第104号（2002年4月5日）。

二审：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扬刑一终字第41号（2002年5月29日）。

► 基本案情

被告人：祝久平，男，36岁，汉族，江苏省扬州市人，初中文化，临时工。

* 案例报送单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一审合议庭成员：王荣柏、丁以旭、朱治河；二审合议庭成员：黄顺祥、张澎、尹晓涛；编报人：尹晓涛、邰习顶；责任编审：戚庚生。

2001年8月12日被刑事拘留，同月22日被逮捕。

2001年8月12日上午，被告人祝久平在扬州市广陵区湾头镇搭乘12路无人售票公交车，在未及时购票遭到司机的指责后，遂生不满，便辱骂司机并打其耳光，司机停车还击，双方发生纠缠，后被乘客劝阻；司机重新启动公交车后，在公交车行驶过程中，祝久平再生事端，勒令司机停车未逞，遂又殴打正在驾驶公交车的司机，并与司机争夺公交车变速杆，使公交车失控，撞断路边电线杆，致车上部分乘客受伤、公交车受损，直接经济损失近万元。案发后，被告人祝久平主动交纳赔偿金人民币10000元。

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祝久平犯寻衅滋事罪向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被告人祝久平及其辩护人对被指控的罪名并无异议。

► 法院审判

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祝久平在正在行驶的公交车上，无理纠缠并殴打正在驾驶公交车的司机，导致公交车失控，严重危及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及其他重大财产的安全，虽未造成严重后果，但被告人的行为已经威胁到众多乘客及他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符合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构成要件。事后被告人祝久平积极赔偿经济损失，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祝久平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予支持，但指控罪名不当，应予纠正。该院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于2002年4月5日判决如下：被告人祝久平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宣判后，被告人祝久平不服，以定性不当为由提出上诉。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认为：原审人民法院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正确，量刑适当。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于2002年5月29日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审判决。

► 裁判要旨

本案的焦点问题是被告人祝久平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还是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使用与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危险性相当的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寻衅滋事罪，是指在公共场所无事生非、起哄、闹事，随意殴打、追逐、拦截、辱骂他人，强拿硬要，任意毁损、占用公私财物，破坏公共秩序，情节恶劣或者情节严重的行为。

两罪的区别主要在于：1. 侵犯的客体不同。前罪侵犯的客体，是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侧重于对公共安全的维护。寻衅滋事罪侵犯的客体为复杂客体，既侵犯了公共秩序，同时又侵犯了他人的人身权利、公私财产权利等，侧重于对公共秩序的维护。2. 客观方面表现不同。前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所谓“其他危险方法”是指使用与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的危险性或危害性相当的危险方法，对此，刑法没有具体一一列举，仅作概括性的规定。实践中发生的此类犯罪其行为方式复杂多样，但只要实施的危险方法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即可构成本罪，换言之，本罪是危险犯。寻衅滋事罪的客观方面，主要表现为实施了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将寻衅滋事归纳为四种表现形式，即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追逐、拦截、辱骂他人，情节恶劣的；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可见，行为人主观上具有漠视社会秩序、无事生非的故意，危害行为方面具有很大的随意性，并且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较为严重，但是其上限没有达到危害公共安全的程度，如果足以或者已经危害到公共安全，行为的性质将发生质的变化。

就本案而言，对被告人祝久平行行为的定性，关键在于评价其行为方式及侵害客体的特殊性。从犯罪事实方面来看，祝久平再次殴打正在驾驶车辆的司机，明知其行为会影响司机正常驾驶车辆，而不计后果地夺取汽车变速杆，导致车辆不能正常行使，方向失控，随时都有发生人员伤亡或者重大公私财产损失的危险，这与随意殴打他人的一般情况迥然不同；同时，本案侵害的客体，已不是特定的个人或财产，被告人对公交车失控，车上乘客受伤以及公路旁人员的受伤、设施的受损，已经无法控制，尽管其主观上可能只追求加害于司机个人，但是其行为已经危害了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在主观上则是表现出不计后果的放任态度。

综上所述，被告人祝久平的行为符合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特征，应